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

上　訴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周盟翔

被　　告　蔡博文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17日第二審更審判決（113年度上更一字第42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944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以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蔡博文意圖牟利，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意，以其名下彰化商業銀行帳戶(下稱彰化銀行帳戶)、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帳戶(下稱遠東銀行帳戶)充作收取價款之工具，分別於原判決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以所示之交易方式，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所示之傅新翔、李陽辰(下稱傅新翔等2人)，因認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共6罪。惟經審理結果，則以不能證明被告犯罪，因而撤銷第一審科刑之判

決，改判諭知無罪，已載敘其取捨論斷所憑之依據及理由甚詳，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

三、上訴意旨略以：

(一)被告於第一審時辯稱：李陽辰詢問我能不能用便宜價格幫他買毒品，「我開玩笑說可以」，因我的提款卡、存摺原本就放在桌上，李陽辰遂當場以手機拍下銀行帳戶之封面，李陽辰因而誤認我可以提供毒品，才匯款給我，我隔天發現後，立刻將錢領出並還給李陽辰。然販賣第二級毒品屬最輕本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被告上開允諾可出售毒品予李陽辰之語係開玩笑之語應無可採，其應已自白承諾可出售毒品予李陽辰，已與李陽辰達成買賣毒品之合意及提供收款帳戶予李陽辰，被告此自白當係證人李陽辰證述向被告購買甲基安非他命之重要補強證據。又李陽辰於民國109年12月28日8時10分許，以李陽辰彰化銀行帳戶匯款新臺幣（下同）8,500元至被告彰化銀行帳戶內後，被告旋於「25分鐘」後即同日8時35分許，由自動櫃員機自帳戶內提領現金19,000元，足認李陽辰將購毒款項8,500元匯至被告彰化銀行帳戶後，立刻以LINE通知被告購毒款項已匯款，且被告辯稱：李陽辰因而誤認我可以提供毒品，才匯款給我，我「隔天」發現後，立刻將錢領出並還給李陽辰云云，與上揭被告彰化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資料不符而不足採信，益徵被告承諾可出售毒品予李陽辰，並與李陽辰達成買賣毒品合意及提供收款帳戶予李陽辰之自白足採。復倘若被告已將109年12月28日所匯8,500元歸還李陽辰，則李陽辰焉會再次誤認，於110年3月1日再次匯款8,500元予被告？是被告辯稱我隔天發現後，立刻將錢領出並還給李陽辰及與李陽辰達成毒品交易合意及提供收款帳戶予李陽辰係開玩笑，顯與事實不符，自屬無據。

(二)被告於偵查時供稱：我確定Nick就是證人傅新翔，我曾經說過傅新翔是警方的抓耙子等語。若被告無販賣毒品予傅新翔之犯行，應指責傅新翔誣陷其販賣毒品，然被告卻以「警方的抓耙子」即向警方通風報信之人形容傅新翔，是被告確有

販賣毒品予傅新翔無疑。從而，被告供述我曾經說過傅新翔是警方的抓耙子之語，足為證人傅新翔證述之補強證據。

(三)傅新翔等2人有施用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行為及購買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需求，被告本身亦有施用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惡習，且有綽號「小樹」、「阿龍」及「花開富貴」至少3人之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上游供貨來源，是被告有相當多之購買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管道，並可將購得之毒品售予傅新翔2人。凡此均足以作為傅新翔等2人向被告購買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證述之補強證據。

(四)傅新翔等2人分別就其等如何向被告購買甲基安非他命之重要情節均詳加證述，前、後大致相同，尚難僅以其等就毒品交易細節前、後證詞未完全一致，即認其等之證述不可採，況其等彼此間互不認識且無任何關聯，然均一致證述曾向被告購買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其等之供述可以彼此相互印證、佐證對方證述確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足使被告販毒犯罪事實獲得確信。傅新翔等2人之證述互為補強證據。原審逕諭知被告無罪，認定事實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有所違背，所為判決當然違法等語。

四、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同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故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至於被告否認犯罪所持之辯解，縱屬不能成立，仍非有積極證據足以證明其犯罪行為，不能遽為有罪之認定。

原判決依調查證據之結果，載敘被告始終否認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予傅新翔等2人之犯行；傅新翔等2人雖證述有向被告購買甲基安非他命之情，然就毒品交易情節之陳述，傅新翔究

先取貨再匯款或先匯款再取貨、李陽辰究未議定亦不知購得毒品重量即匯款或均先確定交易數量再匯款，各有前後不一，均非無瑕疵可指。檢察官舉證之通訊軟體LINE暱稱「Barret」之擷取畫面、被告所申設之彰化銀行帳戶、遠東銀行帳戶及傅新翔申設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戶、李陽辰申設之彰化銀行帳戶之相關開戶、匯入、匯出明細資料等證據，僅能證明傅新翔等2人所述被告之LINE暱稱為「Barret」及其等匯款至被告帳戶等事實，不足以認定該等匯款係向被告購買毒品之原因。被告及傅新翔等2人均有施用甲基安非他命習性，不足為被告不利之證據。因而無從認定被告有被訴販賣第二級毒品各犯行而為有罪判決之心證理由綦詳。核其論斷說明，概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合法行使，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俱屬無違。至被告陳述：李陽辰詢問能否以便宜價格幫他買毒品，我開玩笑說可以，確定Nick就是傅新翔，我曾經說過傅新翔是警方的抓耙子等語，並非就其販賣毒品事實自白。被告所陳傅新翔等2人匯款至其帳戶之原因或其有返還李陽辰匯款等詞之辯解，縱不合理或不符事實而不可採，究非屬積極證據而可據以證明犯罪。又購毒者之陳述，應有補強證據擔保其陳述之真實性，始得為認定犯罪事實之依據，所謂補強證據，固不以證明犯罪構成要件之全部事實為必要，究須得以佐證購毒者之指證非屬虛構，而能保障其陳述之憑信性，方足當之；被告被訴販賣毒品予傅新翔等2人之事實係屬各自獨立之犯罪，傅新翔等2人所為向被告購買毒品之陳述僅止於其等個人如何交易之個別情節而與他購毒者證述之事實無關，顯不足以證明他購毒證人陳述之全部或一部存在與否，更不足佐證他購毒證人之證述非屬虛構而能保障該證人陳述之憑信性，自不足相互作為他證人陳述之補強適格。原判決已就檢察官所提證據，逐一剖析，參互審酌，仍無從獲得被告有被訴犯行而為有罪之心證，並記明其認定理由，而為被告有利之認定，於法洵無違誤。檢察官上訴意旨無非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與判斷證據證明力之職權行

使，以自己說詞或持為不同之評價，指為違法，且重為事實之爭執，難謂已符合首揭法定上訴要件，應認其之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　官　段景榕

法　官　汪梅芬

法　官　何俏美

法　官　江翠萍

法　官　洪兆隆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黃慈茵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